

一、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其范围应该覆盖本项目检测内容。

二、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